**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  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**

（2015年第199号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要求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正式启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式样（附件1）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印制、发放等工作。

二、原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；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，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；原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。

三、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

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填写说明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
2015年9月30日